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增加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的相关情况介绍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公司选举董事的表决、聘任程序合法有效;

二、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担任董事职务，并且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;

三、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同意议案中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独立董事：王怀道、张建、严安林

二０一二年六月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